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郑子琼为总裁兼海默研究院院长，分管公司在美洲地区业务、井下及水下业务，全面主持海默研究院工作，并领导公司 HSE 管理工作。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马骏为常务副总裁，兼中东北非及南亚（MENASA）区域总裁，分管公司在中东、北非及南亚地区的业务和多相计量产品及服务业务。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立强为常务副总裁，分管公司压裂设备、油田环保设备、国内油田服务业务。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杨波为副总裁，分管公司国内市场开发，并全面负责公司井下产品和服务业务。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和晓登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行政、人力资源、财务、法务及证券事务工作。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 Daniel Sequeira 为美洲区域总裁，负责公司在美洲地区的业务开发及运营工作。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雍生东为投资管理及法务部总监。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和晓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931-8559076 传真：0931-8553789

电子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武锐锐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931-8553529 传真：0931-8553789

电子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上述人员简历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卢一欣、贺公安、李建国不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卢一欣、贺公安依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建国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

**郑子琼**，男，1960年4月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学位；1989-1997 期间，就职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 TerraTek 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岩石力学经理，国际市场总监等职务，从事石油和土木工程的研究咨询和国际业务开发方面的工作；1997-2011期间，就职于美国贝克休斯公司，历任该公司岩石力学开发经理、全球岩石力学服务经理、亚太区业务开发经理、贝克休斯英特中国区总经理、贝克休斯中国贸易公司总经理/董事、北亚区销售总监/董事；2011年加入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公司，任勘探副总监、上游商务与新业务副总裁和瑞智石油建井服务公司（皇家壳牌和中石油合资）首席商务官；曾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6年3月至今兼海默研究院（HRI）院长。

郑子琼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骏**，男，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伦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石油化工设备集团公司海外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兰石集团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兰石集团中东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国际业务副总裁兼海默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兰州海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2016 年 2 月任公司 PMG 集团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骏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立强**，男，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中山大学，历史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毕业。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总经理、行政总监、首席运营官，国内业务副总裁、海默油服执行董事、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海默油服董事长、清河机械董事、城临钻采董事。

张立强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波**，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西安斯坦微电子研究所技术员、大庆办事处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区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波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和晓登**，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

师。曾在兰州电机进出口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城临钻采董事；2014年10月起兼任清河机械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和晓登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aniel Sequeira**，男，1968年10月生，印度国籍，毕业于印度孟买大学，仪表工程系工程学士。曾在印度孟买大型化工企业、某跨国集团就职。2003年起就职于海默国际有限公司，2009年任公司油田服务总监兼海默阿曼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油田服务总监兼海默阿曼总经理；2014年3月-2016年2月任公司PMG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美洲区域总裁、海默阿曼总经理。

**Daniel Sequeira**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雍生东**，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兰州电机厂质量处工作，2003年9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1年至2010年6月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投资者及公共关系总监兼证券事务代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投资管理及法务部总监。

雍生东先生未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武锐锐**，男，198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在兴业证券深圳营业部、海通证券兰州天水路营业部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2 月份起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任职。于 2015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武锐锐先生持有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